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马彦文先生。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利德曼”，股票代码“300289”。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53,600,000股。

### 二、公司股本及送配转增情况

2014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4年7月25日，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66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7,267,000 股。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 7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98,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7,665,000 股。

2015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5 号)，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共计 12,453,016 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70,118,016 股。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总股本 170,118,0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255,177,024 股。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25,295,040 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1,204,80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24,090,235 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85,000 股。以上待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24,090,2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2,518,765 股，占总股本的 26.5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11,571,470 股，占总股本的 73.47%。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原公司董事马彦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马彦文先生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5 年 4 月，公司收到董事马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马彦文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其自愿遵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其以出具承诺书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的 50%即 2,420,000 股，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后延长锁定 12 个月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并承诺在延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上述延长锁定的股份。

经核查，自利德曼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今，股东马彦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

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原为2,420,000股，鉴于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6,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马彦文先生。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马彦文	6,050,000	6,050,000	6,050,000
合计		6,050,000	6,050,000	6,050,000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2,518,765	26.53	-6,050,000	106,468,765	25.11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050,000	1.43	-6,050,000	0	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38,250	0.72	-	3,038,250	0.7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1,132,540	7.34	-	31,132,540	7.34
04 高管锁定股	72,297,975	17.05	-	72,297,975	17.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1,571,470	73.47	6,050,000	317,621,470	74.89
三、总股本	424,090,235	100	-	424,090,235	1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德曼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利德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和后续追加的各项承诺；利德曼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

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利德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6日